

	<p>务的意见与建议，解答用户感兴趣的技术问题，使服务更加适应需求；</p> <p>4、协助用户完成安全策略的重大调整，包括本项目所有安全产品。</p> <p>5、提供日常监测处置和策略优化、编写每月、每季度安全通告服务</p> <p>6、对沟通中涉及的问题、意见及建议进行整理，形成设备现场巡检报告，反馈并跟踪处理现场不能解决的用户问题。</p>	
--	--	--

1.7. 安全通告

我公司的资深网络安全专家和工程师实时跟踪、搜集、储备各种系统的漏洞及补丁信息，可以第一时间获得公开或不公开的系统安全漏洞及补丁资料。安全通告服务就是根据用户的网络系统软硬件组成，及时提出适合用户网络环境的安全建议。

2. 服务期外

服务期满后，我们根据用户的需求，提供不高于现有投标价格的服务期内的所有技术支持与服务。

服务内容：保修期外服务内容与保修期内服务内容相同。

服务方式：服务方式与保修期内服务方式相同，包括电话、E-mail 远程支持以及现场支持服务等。

响应时间：故障响应时间与保内服务一致。

八、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河南英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76号9号楼1单元8层801号			邮政编码	450000	
注册资金	6006万元			成立时间	2005年9月19日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王博		电话	18530009360	
	传真	0371-63795571		网址	/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胡风琴	技术职称	/	电话	1393712271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若有）	类型：等级：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江山名典支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16060701040004103					
近三年营业额	1845.32万元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无					
经营范围备注	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市政工程；消防工程施工；通信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环境保护工程；管道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与维修；防雷工程专业设计与施工；合同能源管理咨询服务；销售：空调设备、电源、蓄电池、发电产品、照明产品、电子产品、通风系统设备、高低压配电产品、机电设备、办公机具、金属材料、家用电器、机械设备、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机械设备、医疗器械的租赁；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兼营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投标人资格要求”在本表后附**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附件：

信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信阳市公安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河南英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91410105780507063Y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胡风琴

联系地址和电话：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76号9号楼1单元8层801号 0371-63795573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公章）：河南英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年12月26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一) 营业执照

全程电子化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780507063Y

(副本) 1-2

名称	河南英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陆仟零陆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5年09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胡风琴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 市政工程; 消防工程施工; 通信工程; 建筑幕墙工程; 钢结构工程;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环境保护工程; 管道工程; 防腐保温工程; 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与维修; 防雷工程专业设计与施工; 合同能源管理咨询服务; 销售: 空调设备、电源、蓄电池、发电产品、照明产品、电子产品、通风系统设备、高低压配电产品、机电设备、通讯工具、金属材料、家用电器、机械设备的租赁; 三类医疗器械; 机械设备的租赁; 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 兼营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76号9号楼1单元8层801号		



登记机关

2021年05月13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二) 公司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

河南英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豫金汇审字（2023）第 D216 号

河南金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HENAN JIN HUI ACCOUNTING FIRM (GENERAL PARTNERSHIP)
中国·郑州



审 计 报 告

豫金汇审字（2023）第 D216 号

河南英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河南英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所有者权益变动等有关信息。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停止运营或别无其他实现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了以下工作：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河南金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郑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 年 04 月 23 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河南英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506,359.24	1,750,399.08	短期借款	31	500,200.00	262,009.50
短期投资	2	0.00	0.00	应付票据	32	0.00	0.00
应收票据	3	0.00	0.00	应付账款	33	1,958,917.12	376,726.27
应收账款	4	6,806,444.20	6,500,322.18	预收账款	34	0.00	0.00
预付账款	5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35	41,400.00	73,773.56
应收股利	6	0.00	0.00	应交税费	36	28,672.91	2,622.51
应收利息	7	0.00	0.00	应付利息	37	0.00	-32,709.23
其他应收款	8	1,295,053.76	1,261,689.72	应付利润	38	0.00	0.00
存货	9	3,163,677.99	2,538,069.15	其他应付款	39	0.00	0.00
其中：原材料	10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40	0.00	0.00
在产品	11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41	2,529,190.03	682,422.61
库存商品	12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周转材料	13	0.00	0.00	长期借款	42	1,900,000.00	1,9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4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43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5	13,771,535.19	12,050,480.13	递延收益	44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0.00	0.00
长期债券投资	16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1,900,000.00	1,9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7	0.00	0.00	负债合计	47	4,429,190.03	2,582,422.61
固定资产原价	18	709,776.85	773,004.28				
减：累计折旧	19	584,623.05	671,835.89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125,153.80	101,168.39				
在建工程	21	0.00	0.00				
工程物资	22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23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0.00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5	0.00	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5,000,000.00	5,000,000.00
开发支出	26	0.00	0.00	资本公积	49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27	0.00	0.00	盈余公积	5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51	4,467,498.96	4,569,225.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125,153.80	101,168.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	9,467,498.96	9,569,225.91
资产总计	30	13,896,688.99	12,151,648.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3	13,896,688.99	12,151,648.52

利润表

编制单位：河南英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2,370,353.38	7,637,112.26
减：营业成本	2	1,172,248.56	6,251,463.79
税金及附加	3	1,379.99	6,722.92
其中：消费税	4	0.00	0.00
营业税	5	0.00	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0.00	0.00
资源税	7	0.00	0.00
土地增值税	8	0.00	0.00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0.00	0.00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0.00	0.00
销售费用	11	327,211.04	412.20
其中：商品维修费	12	0.00	0.00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0.00	0.00
管理费用	14	692,472.85	1,015,235.23
其中：开办费	15	0.00	0.00
业务招待费	16	0.00	0.00
研究费用	17	0.00	0.00
财务费用	18	47,990.01	38,455.80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0.00	0.00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129,050.93	324,822.32
加：营业外收入	22	5,284.40	0.00
其中：政府补助	23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24	30,000.00	0.04
其中：坏账损失	25	0.00	0.00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0.00	0.00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0.00	0.00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0.00	0.00
税收滞纳金	29	0.00	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104,335.33	324,822.28
减：所得税费用	31	2,608.38	4,063.5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101,726.95	320,758.71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河南英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成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2,875,143.38	4,890,932.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754,806.52	429,270.10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	2,090,887.43	4,420,861.50
支付的职工薪酬	4	1,008,399.62	713,437.66
支付的税费	5	15,745.45	67,529.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965,843.49	533,243.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	-450,926.09	-414,870.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8	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	0.00	0.00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11	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12	16,678.76	10,961.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16,678.76	-10,961.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	0.00	1,050,000.00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15	0.00	0.00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16	238,190.50	1,029,115.33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17	50,164.81	41,247.35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18	0.00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288,355.31	-20,362.68
四、现金净增加额	20	-755,960.16	-446,194.10
加：期初现金余额	21	2,506,359.24	2,952,553.34
五、期末现金余额	22	1,750,399.08	2,506,359.2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河南英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本 年 数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0.00	0.00	0.00	4,467,498.96	9,467,498.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0.00	0.00	0.00	4,467,498.96	9,467,498.9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101,726.95	101,726.95
（一）净利润	0.00	0.00	0.00	0.00	101,726.95	101,726.95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所有者（或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101,726.95	101,726.95
1.所有者（或股东）投入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对所有者的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0.00	0.00	0.00	4,569,225.91	9,569,225.91

河南英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企业基本情况

河南英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09 月 1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780507063Y；登记机关：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法定代表人：胡风琴；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6 万元；公司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 76 号 9 号楼 1 单元 8 层 801 号。

经营范围：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市政工程；消防工程施工；通信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环境保护工程；管道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与维修；防雷工程专业设计与施工；合同能源管理咨询服务；销售：空调设备、电源、蓄电池、发电产品、照明产品、电子产品、通风系统设备、高低压配电产品、机电设备、办公机具、金属材料、家用电器、机械设备、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机械设备、医疗器械的租赁；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兼营劳务分包。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为“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所有者权益变动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披露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可以不披露，在披露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时，应当披露重要会计政策的确定依据和财务报表项目的计量基础，以及会计估计中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一）公司目前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本公司目前执行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二）会计期间

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企业设立不足一个会计年度的，应说明其会计报表实际编制的期间。

（三）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若记账本位币与人民币以外的其他货币的，说明选定记账本位币的考虑因素及折算人民币的折算方法。（境外企业报表注意披露）

（四）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会计确认原则，但同时坚持“实质重于形式原则”。

除在附注中特别说明的计量属性外，均以历史成本法为计量属性；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可靠的计量的情况下，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或公允价值为计量属性。

（五）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

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事业单位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对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减值准备依据
2.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计提的方法是：1 年以内为 0%、1-2 年为 5%、2-3 年为 20%、3-4 年为 50%、5 年及以上为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应收款项的理由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纳入合并范围的企业单位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差额部分应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坏账损失的确认标准

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准确披露。

(八)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发出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2. 存货的盘存制度及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采用一次性摊销法；建造承包商的周转采用五、五摊销法；管材采用不超过 5 年时间进行摊销。

3.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 (1)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

- ①该存货的市场价格持续下跌，并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希望；
- ②使用项原材料生产的产品的成本大于产品的销售价格；
- ③因产品更新换代，原有库存原材料已不适应新产品的需要，而该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又低于其账面成本；
- ④因企业所提供的商品或劳务过时或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逐渐下跌。

(2)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以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可变现净值确认依据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认为存货可变现净值。

(九)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分类、计价方法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期间，单位价值为5000元及以上的有形资产，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才能确认为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按照实物形态分为土地资产、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

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

成本;

(2) 不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 在发生时按照使用对象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估计净残值率

资产名称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
运输设备	5	5	19
电子设备	3	5	31.67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或固定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 存在减值迹象的, 应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应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5.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评价方法、折旧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将按照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折旧方法与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一致。

(十)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确认、计价方法、摊销方法、摊销年限

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与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及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才能确认无形资产。

与固定资产一并购入的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等, 能够单独辨认和计量并且不属于有形资产重要组成部分金额高于十万元的, 确认为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无形资产摊销方法: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摊销期自其可供使用时开

始至终止确认时止。按月计算应摊销金额，采用直线法摊销；（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不予摊销，在每个会计期间进行减值测试。

2.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无形资产或无形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存在减值迹象的，应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标准

具有计划性、探索性的研究开发项目确定为研究阶段支出；具有针对性、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的研究开发项目确定为开发阶段支出。

4. 开发支出符合资本化的确认条件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一）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内容

企事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的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2. 各类职工薪酬的确认原则、标准与计量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

(1) 在职工为企事业单位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2) 标准与计量方法：对于国务院有关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了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的职工薪酬项目，按照规定的计提标准，计量企事业单位应承担的职工薪酬义务和计入成本费用的职工薪酬；没有明确计提标准的货币性薪酬，企事业单位根据历史经验数据和自身实际情况，计算确定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和计入成本费用的薪酬金额。

(3) 会计处理方法：①应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②应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③上述两项之外的其他职工薪酬，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 收入

1. 各类收入确认原则

企业为完成其经营目标所从事的经常性活动实现的收入；企业发生的与经常性活动相关的其他活动实现的收入。

2. 各类收入确认方法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

企事业单位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有关凭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提供劳务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收入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完工进度和发生及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 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 按能够得到补偿的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 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让渡资产的利息收入, 按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出租资产取得的收入, 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三) 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 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 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 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 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5）所得税的汇算清缴方式

本公司根据主管税务机关核定，所得税采取分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方式。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 前期差错更正

1. 前期差错更正的性质。
2. 各项列报前期财务报表中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更正金额。
3. 无法进行追溯原因。

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六、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按国家法定税率纳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二) 税收优惠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税收优惠情况事项。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货币资金	2,506,359.24	1,750,399.08
合 计	2,506,359.24	1,750,399.08

2. 应收账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6,806,444.20	6,500,322.18
合 计	6,806,444.20	6,500,322.18

3.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1,295,053.76	1,261,689.72
合 计	1,295,053.76	1,261,689.72

4. 存货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存货	3,163,677.99	2,538,069.15
合 计	3,163,677.99	2,538,069.15

5. 固定资产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固定资产	125,153.80	101,168.39
合 计	125,153.80	101,168.39

6. 短期借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短期借款	500,200.00	262,009.50
合 计	500,200.00	262,009.50

7. 应付账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1,958,917.12	376,726.27
合 计	1,958,917.12	376,726.27

8.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41,400.00	73,773.56
合 计	41,400.00	73,773.56

9. 应交税费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应交税费	28,672.91	2,622.51
合 计	28,672.91	2,622.51

10. 应付利息

河南英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应付利息	0.00	-32,709.23
合 计	0.00	-32,709.23

11. 长期借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长期借款	1,900,000.00	1,900,000.00
合 计	1,900,000.00	1,900,000.00

12. 实收资本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实收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合 计	5,000,000.00	5,000,000.00

13.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本年年初余额	4,467,498.96
本年年末余额	4,569,225.91

14.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2,370,353.38
合 计	2,370,353.38

15.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成本	1,172,248.56
合 计	1,172,248.56

16.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1,379.99
合 计	1,379.99

17. 销售费用

河南英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	327,211.04
合 计	327,211.04

18.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	692,472.85
合 计	692,472.85

19.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财务费用	47,990.01
合 计	47,990.01

20.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5,284.40
合 计	5,284.40

21.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外支出	30,000.00
合 计	30,000.00

22.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2,608.38
合 计	2,608.38

八、或有事项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未决诉讼、未决索赔、税务纠纷、债务担保等或有事项。

九、承诺事项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重大承诺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包括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企业合并分立等)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系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编制。

编制单位：河南英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23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4NTP01R

(1-1)

名称 河南金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28号6号楼单元130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铁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24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企业管理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原件核对一致

登记机关



2019年 02月 13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ha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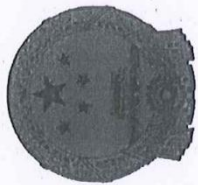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991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河南金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6号6楼60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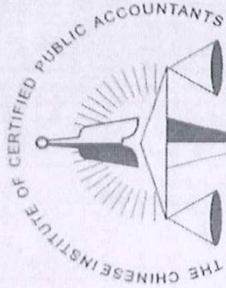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1010169

批准执业文号: 豫财会〔2019〕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9年01月17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陈新林

姓名	陈新林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6-10-03
Working unit	河南金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41282819761003373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与原件核对一致

证书编号: 410000190020

No. of Certificate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 年 05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陈新林的年检二维码

年 月 日



胡俊俊
 姓名 Full name 胡 俊 俊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08-0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河南金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272419870807214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与原件核对一致

证书编号: 41000028005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02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胡俊俊的年检二维码

年 月 日
 y m d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致：信阳市公安局（采购人）

我公司：河南英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自愿参加信阳市公安局公安信息网安全基础建设项目（项目名称）的投标，并郑重承诺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河南英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2023年12月26日

(四)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提供近 2023 年以来连续 3 个月的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12-21
纳税人名称 河南英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780507063Y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增值税	2023-04-01至2023-04-30	2023-05-16	218.03
增值税	2023-05-01至2023-05-31	2023-06-13	271.87
增值税	2023-06-01至2023-06-30	2023-07-12	1025.33
企业所得税	2022-01-01至2022-12-31	2023-05-24	1164.2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4-01至2023-04-30	2023-05-16	7.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5-01至2023-05-31	2023-06-13	9.5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6-01至2023-06-30	2023-07-12	35.88
印花稅	2023-04-01至2023-06-30	2023-07-18	54.57
教育费附加	2023-04-01至2023-04-30	2023-05-16	3.27
教育费附加	2023-06-01至2023-06-30	2023-07-12	15.38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4-01至2023-04-30	2023-05-16	2.18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6-01至2023-06-30	2023-07-12	10.25

以上情况，特此证明

合计金额(大写): 贰仟捌佰壹拾捌圆壹角捌分 合计金额(小写): ¥2818.18

备注: 查询区间2023-05-01至2023-07-31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1页, 总共1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税务机关 (电子) 业务专用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3年12月21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780507063Y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纳税人全称	河南英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江山名典支行		
				银行账号	16060701040004103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01623090026604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3-09-01	2023-09-30	8471.68	2023-09-28 15:43:18	
44101623090026604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3-09-01	2023-09-30	4235.84	2023-09-28 15:43:18	
44101623090026604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3-09-01	2023-09-30	3706.36	2023-09-28 15:43:18	
44101623090026604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3-09-01	2023-09-30	370.6	2023-09-28 15:43:18	
44101623090026604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3-09-01	2023-09-30	158.88	2023-09-28 15:43:18	
44101623090026604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3-09-01	2023-09-30	1058.96	2023-09-28 15:43:18	
441016230900266040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3-09-01	2023-09-30	174.72	2023-09-28 15:43:18	
441016230900266040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3-09-01	2023-09-30	529.48	2023-09-28 15:43:18	
合计金额	壹万捌仟柒佰零陆元伍角贰分				¥18706.52		
<p>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p> <p>税务机关(电子章)</p>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3年12月21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780507063Y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纳税人全称	河南英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江山名典支行		
				银行账号	16060701040004103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01623100021348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3-10-01	2023-10-31	8471.68	2023-10-23 13:45:10	
44101623100021348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3-10-01	2023-10-31	4235.84	2023-10-23 13:45:10	
44101623100021348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3-10-01	2023-10-31	3706.36	2023-10-23 13:45:10	
44101623100021348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3-10-01	2023-10-31	370.6	2023-10-23 13:45:10	
44101623100021348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3-10-01	2023-10-31	158.88	2023-10-23 13:45:10	
44101623100021348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3-10-01	2023-10-31	1058.96	2023-10-23 13:45:10	
441016231000213487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3-10-01	2023-10-31	174.72	2023-10-23 13:45:10	
441016231000213487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3-10-01	2023-10-31	529.48	2023-10-23 13:45:10	
合计金额	壹万捌仟柒佰零陆元伍角贰分			¥18706.52			
<p>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p> <p>税务机关(电子章)</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3年12月21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780507063Y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纳税人全称	河南英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江山名典支行		
				银行账号	16060701040004103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01623110010984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3-11-01	2023-11-30	8471.68	2023-11-13 20:11:32	
44101623110010984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3-11-01	2023-11-30	4235.84	2023-11-13 20:11:32	
44101623110010984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3-11-01	2023-11-30	3706.36	2023-11-13 20:11:32	
44101623110010984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3-11-01	2023-11-30	370.6	2023-11-13 20:11:32	
44101623110010984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3-11-01	2023-11-30	158.88	2023-11-13 20:11:32	
44101623110010984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3-11-01	2023-11-30	1058.96	2023-11-13 20:11:32	
441016231100109844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3-11-01	2023-11-30	174.72	2023-11-13 20:11:32	
441016231100109844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3-11-01	2023-11-30	529.48	2023-11-13 20:11:32	
合计金额	壹万捌仟柒佰零陆元伍角贰分				¥18706.52		
<p>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p> <p>税务机关(电子章)</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电子缴款 专用章</p> </div>							

(五)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

河南英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单位名称）在参加本项目信阳市公安局公安信息网安全基础建设项目招标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河南英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2023 年 12 月 26 日

(六) 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

2023/12/21 09:48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李红林	4209821978****1448
林建勇	5111241977****2617
蒋丙满	3326261966****0017
韦霞宁	4527011961****1325
周葵珍	3522301975****0027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上海立物物资有限公司	70316927-5
浙江普利金塑胶有限责任公司	79336119-8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北京润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河南英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5780507063Y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J73g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0105780507063Y 河南英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何智南	5130011977****0846
边强	5101081976****0314
丁朝凤	5102321969****6327
管金胜	1326231964****2015
张进友	1326231960****4032
李红林	4209821978****1448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上海呈钧钢铁有限公司	75955905-3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豫安辛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9963962-7
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	69167076-6
北京佳士壮服饰贸易有限公司	06727935-X
北京满里得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MA005UR8-3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胡风琴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410224197402034626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9Ryd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410224197402034626 胡风琴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酒店、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者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

2023/12/21 09:54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_信息公示_信用中国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首页信用动态政策法规信息公示信用服务信用研究

信用承诺信易+联合奖惩个人信用行业信用城市信用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政府网站
找错民有所呼
我有所应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QP.GOV.CN/

企业名称: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查询前,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div style="background-color: #e8f5e9; border: 1px solid #ccc; padding: 5px;">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 河南英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 2023年12月21日 09时56分</div>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七)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查询截图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企业名称	河南英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生成时间	2023/12/21 09:49:25
申请人邮箱	18530009360@126.com

(报告内容仅供参考, 具体内容请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页面为准)

政府部门公示信息

■ 照面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780507063Y 企业名称: 河南英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胡风琴

注册资本: 6006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年09月19日

营业期限自: 2009年09月18日 营业期限至:

登记机关: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21年05月13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76号9号楼1单元8层801号

经营范围: 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 市政工程; 消防工程施工; 通信工程; 建筑幕墙工程; 钢结构工程;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环境保护工程; 管道工程; 防腐保温工程; 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与维修; 防雷工程专业设计与施工; 合同能源管理咨询服务; 销售: 空调设备、电源、蓄电池、发电产品、照明产品、电子产品、通风系统设备、高低压配电产品、机电设备、办公机具、金属材料、家用电器、机械设备、第二、三类医疗器械; 机械设备、医疗器械的租赁; 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 兼营劳务分包。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股东类型
1	胡风琴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自然人股东

■ 主要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职位	序号	姓名	职位
1	胡风琴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胡申	监事

■ 分支机构信息

暂无分支机构信息

■ 变更信息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日期
1	名称变更（ 字号名称、 集团名称等 ）	河南英诚科贸有限公司	河南英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05月13日
2	章程备案	无	无	2021年05月13日
3	地址变更（ 住所地址、 经营场所、 驻在地址等 变更）	郑州市金水区博颂路16号2 号楼东9单元251号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翠竹街76号9号楼1单 元8层801号	2021年05月13日
4	注册资本变 更（注册资 金、资金数 额等变更）	1000	6006.000000	2018年08月30日
5	其他事项备 案	胡风琴;	胡风琴:100%;	2018年08月30日
6	章程备案	无	无	2018年08月30日
7	其他事项备 案		公章刻制备案,单位办理住房 公积金缴存登记,营业执照,税 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社会保 险登记证,统计证	2018年08月30日
8	章程备案	无	无	2017年04月24日
9	投资人变更 （包括出资 额、出资方 式、出资日 期、投资人 名称等）	胡风琴:10%;胡玉合:90%;	胡风琴;	2017年04月24日
1	负责人变更 （法定代表 人、负责人 、首席代表	胡玉合	胡风琴	2017年04月24日

0	、合伙事务执行人等变更)			
1 1	市场主体类型变更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2017年04月24日
1 2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董事、监事、经理等)	胡玉合、胡风琴	胡申、胡风琴	2017年04月24日
1 3	经营范围变更(含业务范围变更)	销售:计算机及其配件、电源、蓄电池、机房装饰材料、机电设备(不含汽车)、办公机具、电子产品、空调、通风系统设备;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凭有效资质证订定范围与期限经营)。(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及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除外)	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市政工程;消防工程施工;通信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环境保护工程;管道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与维修;防雷工程专业设计与施工;合同能源管理咨询服务;销售:空调设备、电源、蓄电池、发电产品、照明产品、电子产品、通风系统设备、高低压配电产品、机电设备、办公机具、金属材料、家用电器、机械设备、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机械设备、医疗器械的租赁;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兼营劳务分包。	2017年04月24日
1 4	注册资本变更(注册资金、资金数额等变更)	500	1000.000000	2015年03月16日
1 5	期限变更(经营期限、营业期限、驻在期限等变更)	7	长期	2015年03月16日

清算信息

暂无清算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暂无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 经营异常信息

暂无经营异常信息

■ 严重违法信息

暂无严重违法信息

■ 抽查检查信息

暂无抽查检查信息

■ 司法协助信息

暂无司法协助信息

■ 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暂无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 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暂无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企业自行公示信息 (企业自行公示信息由该企业提供, 企业对其即时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额 (万元)	实缴额 (万元)	认缴明细				实缴明细			
				认缴出资 方式	认缴出资 额(万元)	认缴出资 日期	公示日期	实缴出资 方式	实缴出资 额(万元)	实缴出资 日期	公示日期
1	胡风	60 06.	50	货币	6006.0	2045年1	2019年0	货币	500.0	2010年1	2019年0

琴	0	0.0			2月31日	3月22日			0月14日	3月22日
---	---	-----	--	--	-------	-------	--	--	-------	-------

■ 股权变更信息

序号	股东	变更前股权比例	变更后股权比例	股权变更日期	公示日期
1	胡风琴	10%	100%	2017年04月24日	2018年03月23日
2	胡玉合	90%	0%	2017年04月24日	2018年03月23日

■ 行政许可信息

序号	许可文件编号	许可文件名称	有效期自	有效期至	许可机关	许可内容	状态	公示日期
1	(豫)JZ安许证字【2020】192598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0年07月10日	2023年07月10日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有效	2022年03月23日

■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暂无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 [2022年度报告](#)

■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0105780507063Y 企业名称：河南英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隶属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隶属企业名称：

企业通信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76号9号楼1单元8层801号 邮政编码：450000

企业联系电话：13937122071 企业电子邮箱：13937122071@139.com

(八)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声明：

河南英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单位名称）在参加本项目信阳市公安局公安信息网安全基础建设项目的投标，我方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我方中标，我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我方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河南英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2023年12月26日

(九) 公司业绩证明文件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安全技术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2022 年 9 月 19 日

办公地址：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账号：

开户行：

乙方：河南英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洛阳

签约日期：2022 年 9 月 19 日

办公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 76 号 9 号楼 1 单元 8 层 801 号

电话：037163795573

传真：

联系人：胡风琴

账号：16060701040004103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江山名典支行

甲乙双方根据甲方对网络安全管理系统病毒库升级、补丁安装、终端巡检等技术服务需求进行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以求共同遵守。

第一条：货物清单及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终端安全管理系统技术服务	提供 2500 台办公电脑的终端安全管理系统病毒库升级、漏洞补丁下载安装、软件版本升级服务，为期三年。每季度提供一次 2500 台电脑安全巡检服务，并出具巡检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病毒查杀情况、漏洞修复情况及安全策略防护情况等，为期 3 年。	1 套	400000.00	400000.00	

		针对 2500 台电脑网络安全问题, 提供 7*24 小时电话支持, 影响使用提供远程协助技术支持, 无法解决问题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解决, 出现勒索病毒等重大病毒事件提供 4 小时到达现场的应急响应支持服务, 为期 3 年。				
2	护网服务	包含提供必要的设备、人员, 周期: 50 天。	1 项	300000.00	300000.00	
3	总计			700000.00 元		

注: 以上价格含税 (含增值税专用发票 (技术服务费)), 甲方同意按照上述金额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第二条: 付款方式

1. 付款期限:

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90% (即: 630000.00 元, 大写: 陆拾叁万元整), 剩余合同金额的 10% (即: 70000.00 元, 大写: 柒万元整), 在保护期满后 10 日内, 甲方一次付清。

第三条: 服务方式和时间

1. 服务事项:

- 1) 甲方指定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单位全称为: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2) 在乙方服务过程中, 甲方提出变更联系人的, 应书面通知乙方变更后的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固定联系电话和邮政编码等)。

2. 服务时间: 期限叁年。

第四条: 交付、验收、安装

1. 乙方服务前, 甲方应根据合同要求准备好相应的环境条件, 如因环境未准备妥当而造成乙方延迟, 乙方不承担延迟交货的责任。

第五条: 品质保证和售后服务

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软件为奇安信原厂授权产品。
2. 本合同中 windows 客户端系统产品包含二年原厂病毒库升级服务及原厂技术支持服务, 服务期满后, 乙方可提供有偿售后服务, 具体保修条款及价格, 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违约责任

- (1) 乙方逾期交货的, 每日按逾期交付的货物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的损失, 乙方逾期 30 天仍未交付甲

方货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还已经支付的合同定金外，还需承担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 (2) 乙方交付的货物规格、型号、数量、质量、外包装经双方确认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若甲方同意接受，则双方可重新协商合同价款；如果甲方不同意接受，乙方应根据货物的具体情况负责补齐、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 (3) 如因货物制造商的原因致使乙方逾期交货，甲方同意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4) 在乙方送货和乙方代办托运的交货方式中，如因甲方错误告知到货地点和接货人，致使乙方无法按时送达，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应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违约责任

- (1)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日须按逾期支付的款项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 30 天仍未支付货款的，乙方可以收回已交付的全部货物并要求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 (2) 由于此批货物是乙方专为甲方而准备的，甲方无故拒绝接受符合合同约定货物的（包括甲方中途退货），视为甲方单方违约，应向乙方支付其拒绝接受部分（或中途退货部分）货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 (3) 甲方在交货日期届满后 20 个工作日之后未能安排接货，乙方有权选择停止发货或解除合同，乙方采取前述措施并不免除甲方的赔偿责任。

第七条 所有权保留

- 1、双方一致同意：在甲方未支付清全部合同款之前，此合同中所有货物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如甲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清应付给乙方之款项，乙方有权收回货物，并不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不免除乙方向甲方进一步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 2、从本合同生效起，到乙方交付货物给甲方止，本合同所签订产品保管风险由乙方承担，在乙方将货物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交货后，货物的保管风险自动转移至甲方，乙方不再承担任何保管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

- 1、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策变化或其它人力不可抗拒之事件，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出现在货物制造运输、仓储或交付过程中，出现上述不可抗力后，乙方立即通知甲方。

- 2、乙方因不可抗力或较大面积传播的突发性传染性疾病造成逾期交货的，可不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 3、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上述事件消除后 15 日内提供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

第九条：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意一方均可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合同效力及合同变更

- 1、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 2、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一方需要变更合同，双方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认变更事项，补充协议在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如若双方未就变更事项签订补充协议的，提出变更方仍应依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 3、特别约定：甲乙双方均承认其已审阅、理解本合同主文及相关附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取代甲乙双方之间此前关于本合同项下之合作所做出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承诺。
- 4、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5 日内支付给对方，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 5、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与合同正本具备相同的法律效力，传真及扫描件有效。

甲方（盖章）：中国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河南天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名）：胡仁华

授权代表（签名）：魏竹林

合同编号： GFXX2022-24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安全设备采购项目

132%

签约地点：中国·河南·洛阳

甲方：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河南英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第一页 共 6 页

合同正文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就甲方向乙方采购网络安全设备采购，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配置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实施周期
1	100%防护系统	A08 NX3- HD2 500	1U 标准机架式，交流双电源，2个（SFP接口）1个RJ45端口，2个千兆管理口，≥4个千兆电口（2路 bypass），≥4个千兆 SFP 插槽（不含光模块），≥2个万兆 SFP+插槽（不含光模块），≥1个接口扩展槽，吞吐量≥40G，清洗容量≥8Gbps。	套	1	110000	110000	
2	80%防护系统	WAN NX5- HD4 000	2U 标准机架式，交流双电源，1个RJ45端口，2个管理口，≥4个千兆电口（2路 bypass），≥4个千兆 SFP 插槽（不含光模块），≥2个万兆 SFP+插槽（不含光模块），≥1个接口扩展槽，硬盘≥1TB，触摸电容显示屏，网络吞吐量≥8Gbps，总流量吞吐≥8Gbps。	套	1	130000	130000	
3	杀毒软件授权	无纸件面 安全 管理 软件	在原有终端安全管理软件上扩充 1000 个终端授权，如果有终端安全管理软件选配，统一管理。	套	1	140000	140000	
4	防火墙升级	防火墙 升级 服务	提供终端硬件及软件的安装及升级服务，包含硬件及维保三年，防火墙软件及模块的三年维保服务。			100000	100000	

5	工控安全、统一管理平台	威努特 V2.0-ISM-600-2	2U 机架式设备, 2 个千兆电口, 可扩展 12 光或 12 电, 2 个 USB, 1 个 console, 1 个 VGA, 1 个 BNC 管理口, 16GB 内存, 2T 硬盘, 同时支持管理防火墙、检测审计和工业上网安全软件 600 套。	套	1	115100	115100
6	工控安全、工控安全监测与审计系统	威努特 V2.0-SMS-3612	1U 机架式, 无风扇, CE, FCC, AOC 架构工控处理器, 8GB 内存, 8 千兆电口+4Combo 口, 电口全支持 BPASS 功能, 1 个 BNC 管理口, 1 个 Console 口, 1 个 USB, 1 个 232/422/485 三合一业务串口, 1 个 8X 独立接口, 冗余电源。	套	1	116000	116000
7	工控安全、工控主机卫士	威努特 V2.0-3TS	建立主机白名单库, 阻止恶意程序的执行与扩散, 主机加固, 基线管理, 移动存储介介管理, 告警及日志管理, 支持 Win XP 和 Win2003 以上操作系统, 支持 CentOS, Redhat 等 Linux 操作系统	套	20	7300	146000
8	工控安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系统	威努特 V1.0-RIS-GAP-3202	2U 机架式设备, 2U 结构, 内网 6 个千兆电口, 外网 6 个千兆电口, 2 个 console, 4 个 USB 口, 具有 BA 双机热备口和 MAN 系统管理口, 双电源, 吞吐量 800Mbps, 原装品质	套	1	116400	116400
合计			人民币金额 (小写) 981500.00				
			人民币金额 (大写): 玖拾捌万壹仟伍佰元整				
	备注:	<p>1. 本价格为含税价格, 包含货物价格税率为 13%。</p> <p>2. 此价为最终价格, 其中包括硬件、运输、安装、培训、实施、测试、验收、保修期内硬件升级、保险费、营业税, 除该合同金额外,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p> <p>3. 乙方承诺所提供的设备已获得合法授权, 项目实施中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益。</p>					

第二款 付款方式

- ▶ 合同生效后, 乙方提供本合同总额 30%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在接到发票后, 以商业汇票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30% 的款项, 即 294450.00 元 (大写: 贰拾玖万肆仟肆佰伍拾元整)。

- 在合同所涉及的设备及软件完成实施并经过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本合同总额 100%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以商业汇票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90% 的款项，即 588200.00 元（大写：伍拾捌万捌仟玖佰元整）。
- 合同总额 10% 作为质保金在整个项目验收，系统正常运行 12 个月后，甲方以商业汇票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款项，即 98150.00 元（大写：玖万捌仟壹佰伍拾元整）。

第三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3.1 乙方本项目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和招标文件设计要求组织实施。
- 3.2 乙方所供所有产品完全符合国家/行业质量验收相关标准规定，符合甲方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规定。所有产品提供三年质保及免费支持服务。
- 3.3 乙方所供所有产品是制造商最新产品，绝非停产产品，所有产品都符合其规定的功能、性能，无瑕疵和缺陷，软硬件功能满足项目技术要求；所有产品有软件著作权、软硬件许可、软硬件操作手册、系统维护手册等相关资料。
- 3.4 项目所有涉及设备及材料均由乙方送货上门并负责部署、实施、培训，乙方保证其派出人员拥有从事本项目工作的资质及能力。
- 3.5 乙方在验收时向甲方提供所有有关本合同执行的验收文档，包含保证甲方能够正确进行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和调试所需的所有内容。甲方按照技术文档的指导进行操作、维护、测试、调试，所引起的系统损坏由乙方承担责任。
- 3.6 本项目所涉及的硬件设备提供三年质保服务、三年免费维护服务、三年特征库升级、三年软件版本升级等服务，质保期以项目验收报告日期为基准日开始计算，在这期间乙方为本项目按技术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 3.7 售后服务团队包含本次项目实施人员一名，并且每季度提供相关的巡检和评估服务。

第四条 知识产权与商业秘密

-
- 4.1 乙方依照本合同第三条向甲方交付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甲方享有非独占且不可转让的内部使用权。
- 4.2 乙方保证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 4.3 乙方在系统实施和维护期间，对于项目实施所涉及的甲方业务数据信息，必须做好保密工作，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肆意向外传播或用于其它用途。
- 4.4 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透露和披露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前述知识产权信息、技术资料、技术诀窍、业务经营信息、内部管理方法、内部规章制度以及其他与企业经营相关的信息。
- 4.5 本合同因各种原因变更、解除或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5.1 本合同双方均应当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有违反，均视为违约，守约方可以向违约方要求支付违约金，并要求赔偿由此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 5.2 乙方在约定的期限内项目不能按时交付使用，交工期每拖延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0.1%作为违约金。

第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 6.1 所有由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诉讼期间，除争议内容以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七条 其他

- 7.1 除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条款外，其他未尽事宜均以补充协议的形式作为合同附件进行约定，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本合同的内容及其有关的附件是甲乙双方关于此次合作所最终确定的全部内容，双方均承认其已审阅、理解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内容，并同意取代甲乙双方之间此前关于此次合作所做出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承诺。
- 7.2 本合同书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第八条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交付,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上架和调试工作。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乙方(章)
单位名称: 洛阳地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郑州地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洛宁路11号	地址: 郑州市新郑市龙湖镇长椿路郑大时代广场3号楼3楼
法定代表人: 刘国区	法定代表人: 刘国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2022年7月21日
电话: 0379-64967039	电话: 037163795573
传真: 0379-64967039	
开户行: 洛阳市工行华支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江山名典支行
账号: 1705020409021008029	账号: 41050167280400000183
税号: 91410000170005381#	税号: 16060701040004103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10000170005381#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10105780507063Y
邮编: 471004	邮编: 450000

合同有效期限: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执行完成。

设备购置合同

甲方（买方）：洛阳双瑞精铸钛业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河南英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洛阳市

2021年7月

甲方(买方): 洛阳双福精铸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 河南美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甲方购买乙方网络及安全设备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金额

设备基本配置及价格等如下,其他技术事项详见技术协议:

产品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防火墙	NSA2000-1E15-Q05	2台	92000元	184000元	壹安切
网络防火墙	NS-F1000-M115	1台	82500元	82500元	壹安切
上网行为管理	NSR3245-H305	2台	71000元	142000元	壹安切
终端安全管理 系统	32点旗舰版	800点	140元	112000元	无城

总价款大写:人民币伍拾贰万壹仟元(元整),总价中包含13%税金。

二、质量、环保、安全、职业卫生、文件资料等要求

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产品是乙方生产的原厂,该原厂符合乙方的技术标准。

1.乙方保证其所生产的软件产品:

- (1) 为全新的并未曾使用过;
- (2) 无病毒,无明显错误;
- (3) 达到国家和行业有关此类产品的质量标准;
- (4) 符合乙方提供的产品说明书(或使用手册)中所确定的各项技术指标。

2.甲方理解并知悉乙方的软件及服务并不对现有的和将来的所有病毒种类都有效,乙方不保证其软件或服务会对目前或将来的任何病毒有效。

3.如果合同软件在质保期内出现不符合合同或产品说明书所述软件功能标准的问题,乙方应免费修复软件缺陷,对于缺陷软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用补丁软件进行修复或提供升级款予以更换或以退货方式进行处理。

4.售后服务:

(1)升级服务

在服务期内,乙方将免费提供采购设备的维保服务,病毒库和产品功能的升级(不包含产品版本迭代的升级),升级方式分为两种模式:

智能升级:火城公司产品通过产品内的智能升级功能直接链接到火城公司产品升级服务器,实现产品

病毒库和功能的升级。

手动升级包下载：用户在获得天网公司“产品授权书”后，可以通过 60 号从天网公司网站产品升级页面下载手动升级包进行病毒库和产品功能的升级。

(2) 咨询服务

① 服务内容

- ① 对用户（即甲方，下同）在产品使用中出现的問題进行电话支持并提供解决方案；
- ② 对用户在服务期内出现的問題进行电话支持并提供解决方案；
- ③ 对用户早期没有确认解决的問题进行跟踪回访；
- ④ 不定期电话回访用户，了解用户使用情况和需求；
- ⑤ 技术资料下载；

② 服务方式

- ① 电话咨询服务：027165795573
- ② 互联网支持、邮件、BBS 在线支持、网站信息服务。

③ 服务标准

- ① 电话服务时间为：7 天×8 小时
- ② 互联网支持时间：7 天×8 小时

④ 服务说明

① 上述售后服务在服务期内均为免费，服务期起算自授权开始日期计算，其中保修和升级服务的免费期限为[叁]年，如甲方在[叁]年服务免费期限内，需要乙方提供上述服务的，乙方将与甲方协商确定收取的费用。

② 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价款的，乙方有权拒绝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售后服务。

三、付款方式（承兑或电汇）及期限

1. 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 的合同款（即¥468450 元，大写肆拾陆万捌仟肆佰伍拾元整）给乙方；
2. 余下 10% 的合同款（即¥51550 元，大写伍万壹仟零伍拾元整）在甲方对产品使用 1 年后并无质量问题（无质保遗留问题）后支付给乙方。

四、交货、包装与安装

1.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产品的运输，包装按设备制造厂家的标准包装。

五、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付款总额的 0.5% 且不低于 500 元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

12

13

14

15

16

违约金总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30%，并且，乙方有权在甲方逾期付款期间暂停产品授权。

2. 乙方逾期交货的，除不可抗力外，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0.5%的迟延履行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30%。逾期交货超过30天的，视为乙方交货不能，甲方享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乙方应立即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根本违约金。

3. 系统未能按照合同约定通过甲方验收的，每迟延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0.5%的迟延履行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30%。超过30天仍未验收合格的，甲方享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乙方应立即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根本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经济损失。

4. 售后服务期内，乙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履行售后服务义务的，每迟延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0.5%的迟延履行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0%。

六、争议解决：

1. 因涉及本合同或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 如双方经协商后仍不能解决时，双方可向合同签约地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及一切必要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七、合同效力：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必要时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 双方在合同签署后如需终止本合同，经双方协商后签署《合同终止协议》，终止协议经双方签署前本合同自动作废。

4. 本合同有效期为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软件授权结束且甲方付清全部款项日止。

 <p>单位：河南恒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锦州路18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代顺林 时 间：2023年7月13日</p>	 <p>单位：河南恒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锦州路18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代顺林 时 间：2023年7月13日</p>
--	--

设备购置合同

合同编号：HNYC202112-2

设备名称：网络产品

甲方（买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洛阳船舶材料研究所）

乙方（卖方）：河南英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

2021年12月

1

甲方（买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洛阳船舶材料研究所）

乙方（卖方）：河南英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甲方购买乙方 网络产品 设备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金额

设备基本配置及价款等如下，其他技术事项详见技术协议：

序号	品名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杀毒	火绒终端安全管理系统 V2.0	1套	240000.00	240000.00	2000点
2	网络安全态势感知系统	深信服 SIP-1000	1套	510000.00	510000.00	

总价款大写：人民币柒拾伍万元整。总价中包括设备、包装、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检验费及培训费及税金等交钥匙工程的所有费用。

二、质量、环保、安全、职业卫生、文件资料等要求

按合同及技术协议的要求制造，并符合国家相关质量、环保、安全、职业卫生等标准。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设备的随机资料齐全（设备合格证、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等，其中纸质版操作手册和使用说明书2套，电子版1套，特种设备必须有安全操作说明书）。

三、付款方式及期限

(1) 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的合同款（即¥225000 元，大写贰拾贰万伍仟元整）给乙方；

(2) 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人员培训后，乙方开具合同全额 13% 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的合同款（即¥450000.00 元，大写肆拾肆万五千元整）给乙方；

(3) 余下 10% 的合同款（即¥75000.00 元，大写柒万伍仟元整）在设备验收合格后壹年（期间无质保遗留问题），使用部门签署质保期评价表后一周内向乙方无息释放。

四、交货、包装与安装

1. 交货地点：按甲方指定的地点。

2. 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 60 天内完成合同项下的全部内容并交付使用。

3. 乙方将货物一次运至交货地点,并于到货前 24 小时将到货名称、型号、数量、外形尺寸、重量及注意事项等,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4. 设备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以保证设备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由于包装不当造成设备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

5. 设备由乙方负责送到施工现场,由乙方负责运输、卸车、就位。

6. 乙方应自带用以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的各种工具、仪器仪表及易损件。

7. 乙方按照技术协议完成本设备危险源的辨识,并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化的要求做好防护措施是设备验收合格的必要条件。

8. 本合同与技术协议中提到的所有随机资料已提交齐全与合同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是设备验收合格的必要条件。

五、验收

1. 检验及验收标准、方法:执行图纸、技术协议,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要求。

2. 货到现场后,甲乙双方应根据甲方的时间安排在现场共同开箱检验,如乙方不能参加检验,应视为对甲方的检验结果全部认可。

3. 甲方依据技术合同(包括图纸/技术协议/技术文件/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检查验收。如果任何被检验的产品不能满足图纸及本合同(包括技术协议/技术文件/招标文件)约定的技术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产品,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期限内更换被拒绝的产品,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技术要求,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负责设备的安装及调试,直至设备正常运行,最终验收在此之后进行。如设备两次不能通过最终验收或最终验收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应接受退货并退还甲方所有已支付货款,并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根本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六、产品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制造和检验,材料及零部件均为全新未用过的,且符合本合同附件中规定,以确保产品质量。设备须经技术检验,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才能出厂。

2. 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培训操作及维修人员,包括:基本原理,操作使用和维修保养等,并签署培训记录表。

3. 设备投入正常运行后,乙方应定期回访。

4. 因乙方设计缺陷, 制造质量产生的问题, 乙方应终身负责免费维修。

七、违约责任

1. 非甲方原因乙方逾期交货的, 每逾期一天,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0.5% 的迟延履行违约金, 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0%。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的, 视为乙方交货不能, 甲方享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 乙方应立即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根本违约金。

2. 非甲方原因设备未能按照合同之约定通过甲方验收的, 每迟延一天,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0.5% 的迟延履行违约金, 该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0%。超过 30 天仍未验收合格的, 甲方享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 乙方应立即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根本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经济损失。

3. 保修期内, 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履行保修义务的, 每迟延一天,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0.5% 的迟延履行违约金, 该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乙方超过 30 天仍未履行保修义务,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乙方如未能在接到甲方通知 30 天内将设备维修至正常使用状态,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七、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1. 本合同项下双方权利义务未经对方事前书面同意的, 不得转让。

2. 当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 要求变更的一方应提前 30 个日历日通知对方, 在双方新合同未达成前, 原合同仍然有效。

八、合同纠纷的解决

1. 甲乙双方若发生合同纠纷, 应本着互谅互让, 互相尊重, 和平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

2. 双方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应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解决不成的, 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3. 技术协议与招标文件是本合同不可缺少之组成部分,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如各文件的技术要求有不一致处, 以对乙方更高的要求为准。

九、其它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可由甲乙双方商定, 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本合同壹式柒份, 甲方执伍份, 乙方执贰份。